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准許股東可以虛擬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的最新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的若干相關修訂，及納入若干非主要的相應及輕微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並通過採納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來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採納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202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